



司法裁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 訴 龔逸勤(“答辯人”) 復核申請 2020 年第 8 號；[2020] HKCA 907

裁決 : 批准刑期復核申請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23 日
判案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23 日
判案理由書日期 : 2020 年 11 月 9 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 8 時 25 分左右，一群示威者于港鐵將軍澳站一個出口附近進行破壞。包括警長 58151(“警長”)及警員 22776(“警員”)在內的警務人員到場進行掃蕩。當警長沿唐俊街追着示威者至近唐德街交界時，答辯人突然以左脚踢向警長的左前小腿。警長被絆倒，但踉蹌的踏前几步後維持了平衡。由於警長當時戴上保護裝備，因此他沒有受傷。警員因為尾隨警長而目擊案發經過，他於是制服及拘捕答辯人。
2. 案發時答辯人 18 歲 1 個月，任職文員，判刑時則為 18 歲 9 個月。他在本案之前沒有前科。答辯人承認一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(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“第 212 章”)第 36(b)條)，被判处 12 個月感化令。

爭議點

3. 裁判官有否充分考慮控罪的一般判刑(sentencing norm)及是否錯誤低估了案情的嚴重性。
4. 裁判官認為感化令是合適判刑是否屬於原則性犯錯且明顯不足。

律政司就法庭裁決作出的摘要

(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見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1704&QS=%2B&TP=JU)

5. 因襲警而被判感化的情況，絕無僅有。(第 35 段)
6. 案發當天是「大三罷」，答辯人應有心理準備，外面的情況會較亂。當有身穿全副防護裝備的警務人員向他迎面跑來，並朝着與他相反的方向追向示威者，答辯人亦一定知道警務人員是在執法。在上述情況之下，申請



人用脚踢向警长 58151，目的必然就是要阻碍警长执法。答辩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出手袭击警务人员，很可能会引起其他人效法，造成更大规模的暴力冲突。下级法院理应注意到和在可模拟的情况下贯彻适用。(第 38-40 段)

7. 有其他人加入袭击警察、有示威者回头抢夺犯人(指答辩人)、有不同意见者见状反击等各种风险，在当天当时当地的大环境下，定必要比其他场合(包括较小规模的社会冲突)的袭警事件高。这点也是原审裁判官理应注意到的。(第 41 段)
8. 终审法院在黄之锋案表示(意译)：上诉法庭指，有见香港现时的情况，包括动荡和大型的公众示威增加，在处理牵涉暴力的大型非法集会时须强调阻吓和惩罚，是恰当的。这观察肯定适用于具同一背景的袭警事件，下级法院亦应该跟随。(第 42 段)
9. 答辩人干犯的罪行，是严重的，罪责比一般袭警案高。即使考虑到他的个人处境、家庭状况，和感化主任的建议，实时监禁还是唯一可取的刑罚。原审裁判官过于着重前述几项因素，偏离袭警案的一般判刑选项，把他处以 12 个月的感化，是原则犯错和明显过轻。考虑到与案有关的所有情况和因素，法庭以 8 个星期为量刑基准。答辩人认罪，可得三分一的扣减，刑下调至 37.3 日。由于这是一宗刑期复核申请，法庭再给答辩人减免一星期。答辩人最终刑期是 30 天监禁。(第 44 段)

律政司
刑事检控科
2020 年 11 月